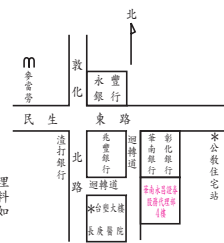


1057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2302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 股東 台啓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蓋章或簽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105  親自  委託

時間：1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 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電話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領取支票。		

### ※說明事項※

-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05年6月28日前寄回。
-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聯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4.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為開會地點同址之一樓。)，假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三樓禮堂)召開105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3. 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4. 本公司103年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報告。(三)承認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2. 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討論暨選舉事項：1.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3.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董事會擬訂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內容如下：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000,000元，每股分配新台幣0.024052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三、本次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四、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30日起至105年6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案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